

表达为纲 实用为本

——读《实用语法修辞》

施 春 宏

如何在著作中既体现语言研究的最新成果，又重视语言实际运用；既入木三分地分析复杂的语言事实，又深入浅出地说明使用语言的规律和原则，便于读者理解和掌握，这些都是语言学家面临的迫切问题。由于根元、苏培英、徐枢、饶长溶四人合著的《实用语法修辞》（安徽教育出版社，1993）在这些方面进行了积极而有益的尝试。可以说“以表达为纲，着重于语言使用”是贯穿全书的鲜明特点。

该书给人的第一印象是“新”。四位作者都是中国社会科学院的编辑研究人员，治学态度严谨，书中许多观点都直接来自作者多年的深入研究，新颖独到。即便是对当前研究成果的积极吸收，鉴别取舍之间也体现了作者清醒的学术观点和明确的编写宗旨。丰富的语言材料使观点阐述更加明了。作者不但选取了大量的正面用例，而且选取了大量的不正确和有问题的用例，更为可贵的是选取了不少似好似乎不好的用例。所有的用例都取自第一手材料，无因袭重复之感。全书的结构框架与目前通行的各类著作、教材有很大不同，每一章节内容的安排、标题的拟定都颇具匠心。如修辞一章，包括“简洁与苟简”“准确与含糊”“普通话与方言”“文言词语与生造词语”“外语词语”“目的与原因”“正反连说”“整齐与错落”“真实与失真”等，充满新意。

其次，联系实际，突出重点，注意分析疑点和难点，培养读者分析语言现象的习惯和能力。作者

从读者的实际出发，不在定义方面作深入辨析，而对于语言运用中一些常见的现象，或者容易出问题的地方，则多下功夫，力求使读者理解透彻，运用熟练。对于一些特殊的、个别的现象，或是不大出问题的地方，则一带而过，留下余地。这些都体现了作者明确的写作目的：实用。

第三，分析细致精当，立论辩证稳妥。该书具体入微的分析渗透着作者对语言事实的深刻理解。如“正反连说”一节中，作者对“正反两面词的一面性用法”出现的四种情况及使用时应注意的方面都作了详赡的说明。即便在常见的比较中也见出精微之处，如“二”和“两”的区别。作者既分析什么是好与不好，还说明怎样才能达到好，而不偏执一面，忽视其他。如关于如何用好外语词语，作者提出的适用条件主要是：有必要，用得准确，容易理解。对如何使用方言词语、文言词语等，也都有公允之论，实在而又辩证。

40年代的《中国文法要略》注重语言表达，主要是正面阐述语言规律。建国初期的《语法修辞讲话》将语法修辞知识的应用提到了重要的位置。它重在指出毛病，匡谬正俗，廓清混乱。《实用语法修辞》分析正确的表达重在阐述规律，分析不正确表达的则重在说明问题，全书坚持信达雅的综合标准。虽不能说该书做到了尽善尽美，但作为一种新的富有成效的尝试，相信会受到广大读者的欢迎和厚爱的。

便于操作。

二、对偶和对联

对偶和对联的界说，是不成问题的。本来，二者的区别是显而易见的，但是，教材在讲对偶时，有“上联”、“下联”之词，而且P273讲“串对”时又说“串对”这种形式“也叫‘流水对’”。P274又讲：“对偶是汉语所独有的辞格，富有中国作风、中国气派，早为广大群众所喜闻乐见，广泛使用。”不知教材的观点是以为二者有区别呢，还是没有，或者说它认为对偶与对联是一回事？教材对此未置一辞。因此，有人就说：对偶就是对联。

我对此的回答是：NO。这是因为：

第一，对偶是辞格，是一种提高语言表达效果的技巧、方式；对联却是一种文体，是运用对偶手段发展起来的一种特殊的文体，专门用来点缀、装扮某种场面，增添其气氛。

第二，对偶可运用于各种文体，对联只是其适用的广大范围中的一种文体。

第三，对偶与比喻、比拟一样，是我国传统的修辞方式，在先秦就有，它历史悠久；对联出现较晚，大致在明初才广泛流传。

在课堂上，再辅之以例句，很清楚。

于是，众觉豁然。